

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教体局普法责任清单》 的通知

各工作室：

区普法办近日印发了《滨海新区普法责任清单（第二次修订）》的通知。为进一步明确普法责任制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各部门构建分工负责、各司其职、**齐抓共管**的“大普法”格局，按照局领导要求，办公室对涉及我局的普法责任任务进行了分工，并于1月12日、1月28日两次征求了各工作室意见。现制定《滨海新区教体局普法责任清单》，印发给各工作室，请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普法责任。

教体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3日

滨海新区教体局普法责任清单

序号	普法责任内容	普法工作内容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
1	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	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每年安排专题学法不少于2次，主要负责人带头讲法治课不少于1次。	宣传室	
2		通过开展专题讲座、培训轮训等多种形式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。	党建室 人事室	
3		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，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、走深走实。	宣传室	
4	学习宣传宪法及宪法相关法	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原则和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、根本任务、大政方针。依托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等宣传节点，持续深入开展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。推动宪法精神进机关、进学校。	宣传室 德育室	
5	学习宣传民法典	推动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民法典，把民法典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学习重要内容。	党建室	
6		开展好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，推进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，在全社会有效覆盖。	宣传室	
7	学习宣传党内法规	加大党内法规的宣传解读力度。突出学习宣传党章，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坚决维护党章权威。	宣传室 党建室	机关党委

8		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学习培训制度，将党内法规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，列入党组织“三会一课”内容和党员日常考核内容，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、制度化。	党建室	机关党委
9	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，深入推进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	宣传《教育法》《义务教育法》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	宣传室	中学室 小学室 学前室 德育室
10		宣传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职业教育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	职成室	
11		宣传《教师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	人事室	
12		宣传《天津市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	安全室	
13	宣传与体育发展、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	宣传《体育法》《全民健身条例》《天津市全民健身条例》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	群体室	全民健身活动中心
14		宣传《反兴奋剂条例》《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	体卫艺室	
15	宣传教育考试相关法律法规	宣传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，加强对考生、监考教师及教育考试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和管理。	教育招生考试中心	